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《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其中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七节“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第二项“股东情况”之（二）“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、前十名流通股东（或无限售条件股东）持股情况表”之“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”中“可上市交易时间”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

单位：股

序号	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	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		限售条件
			可上市交易时间	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	
1	黄裕昌	64,799,415	2025 年 4 月 22 日	0	首发限售
2	昌硕（宁波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53,406,109	2025 年 4 月 22 日	0	首发限售
3	张利英	31,900,057	2025 年 4 月 22 日	0	首发限售
4	黄轼	15,947,037	2025 年 4 月 22 日	0	首发限售
5	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479,846	2023 年 10 月 22 日	0	首发限售

6	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7,479,846	2023年10月22日	0	首发限售
7	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983,879	2023年10月22日	0	首发限售
8	钱进	2,991,934	2023年10月22日	0	首发限售
9	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江苏有限合伙）	2,991,934	2023年10月22日	0	首发限售
10	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196,777	2025年4月22日	0	首发限售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上述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：黄轼为黄裕昌、张利英二人之子；昌硕（宁波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黄裕昌、张利英、黄轼分别持股52%、28%和20%；黄裕昌持有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80%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黄轼持有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%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；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江苏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毅达资本实际控制。黄裕昌、张利英、黄轼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2.35%的股权；黄裕昌、张利英、黄轼通过昌硕（宁波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德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21.20%的股权。			

更正后：

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

单位：股

序号	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	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		限售条件
			可上市交易时间	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	
1	黄裕昌	64,799,415	2025年4月21日	0	首发限售
2	昌硕（宁波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53,406,109	2025年4月21日	0	首发限售
3	张利英	31,900,057	2025年4月21日	0	首发限售
4	黄轼	15,947,037	2025年4月21日	0	首发限售

5	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479,846	2022年10月21日	0	首发限售
6	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7,479,846	2022年10月21日	0	首发限售
7	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983,879	2022年10月21日	0	首发限售
8	钱进	2,991,934	2022年10月21日	0	首发限售
9	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江苏有限合伙）	2,991,934	2022年10月21日	0	首发限售
10	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196,777	2025年4月21日	0	首发限售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上述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：黄轼为黄裕昌、张利英二人之子；昌硕（宁波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黄裕昌、张利英、黄轼分别持股 52%、28%和 20%；黄裕昌持有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80%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黄轼持有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%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；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江苏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毅达资本实际控制。黄裕昌、张利英、黄轼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2.35% 的股权；黄裕昌、张利英、黄轼通过昌硕（宁波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德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1.20% 的股权。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4 日